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4號

原告 何國湘

訴訟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

洪千琪律師

被告 重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雪雯

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變更並擴張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變更並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36,6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,600元，尚應補繳17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7,5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黃姿育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